

江恩环审〔2022〕7号

关于恩平市奇创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奇创纸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奇创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奇创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 325 国道东成镇金坑村委会镰沟水莲角山富华纸制品厂外右侧自编 10 号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盒的生产及销售，年产包装盒 200 吨/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五色印刷机 1 台、切纸机 1 台、压合机 2 台、啤机 6 台、裱纸机 2 台、粘盒机 1 台、覆膜机 1 台、

空压机 1 台、打钉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车定期运至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在市政管网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覆膜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切纸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1453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51 吨/年，无组织排放 0.1002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1日